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拟修改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约定，修改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托管协议之对照表

章节

原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七、交易

及清算

交收安

排

六、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银行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 内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 日将转换转入等基金银行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总清算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7:00 前从基金总清算账户划到

基金银行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7:00 前划到基金总清算账户。

六、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银行账户与基金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轧差交收”的原则，即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将全部直销申购款项、T+2 日内将全部代销申购款项、T+2 日将转换转入等基金银行账户应收款划到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在接到指令后于 T+1 日将全部赎回款项、T+2 日将全部转换转出款项、转换费等基金银行账户应付款划至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总清算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7:00 前从基金总清算账户划到基金银行账户；当存在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银行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7:00 前划到基金总清算账户。

修改资金交
收效率